



敬啟者：

「校本評核」是高中學制重要的評核元素，以中五及中六為評核的主要階段。以下是本校開設包含「校本評核」的高中科目：

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通識教育	組合科學(生物/化學)
中國歷史	視覺藝術	物理	資訊及通訊科技
生物	化學		

本校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規定的日期，向局方呈交本校學生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。由於分數於呈交後將不能修改，故本校為學生設立「校本評核上訴制度」。學生於接獲科任老師通知有關科目的分數後，如有需要，可依以下程序提出對評分的上訴：

1. 學生可於評核分數公佈後的兩個工作天內，向科任老師口頭提出上訴要求；
2. 科任老師會檢視相關的評核工作及分數，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學生覆核的結果；
3. 若學生對該覆核結果仍有不滿，可於兩個工作天內口頭向科主任提出上訴要求；
4. 科主任會檢視評核工作及分數，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學生覆核的結果；
5. 若學生對該覆核結果仍有不滿，可於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本校「校本評核上訴小組」提出上訴要求；
6. 「校本評核上訴小組」會對評核分數及有關的評核過程進行覆核，於五個工作天內向有關學生公佈結果。

- 註:i. 「校本評核上訴小組」由校長、副校長(教務)及教務主任組成；
ii. 「校本評核上訴小組」的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iii. 若科主任同為有關上訴的科任老師，可略去以上程序3及4。

台端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班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新界喇沙中學謹啟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